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31号

重庆宏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宏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重庆宏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宏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宏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业大道13号。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新化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及已建厂房开展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占地面积约26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4000m²，其中拆解厂房建筑面积约10760m²，内设报废机动车拆解线，拆解产品堆场区、危废贮存库等；拟建项目预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00152-04-01-6763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在厂房设置有2个废油液抽取工位,抽取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在有机废气的产生,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废油抽取挥发废气和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气割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高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完善露天区域的雨水收集管网,其中燃油未拆解车辆的露天贮存区在四周设置雨水管网,对该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排入厂区内有效容积为2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50m³/d),经生化池处理,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NH₃-N、TP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收集后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25m³/d)处理,pH、COD、SS、石油类、LAS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以上废水一并通过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餐厨垃圾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安全气囊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橡胶、塑料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布袋和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预处理区及拆解区域、发动机存放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破损动力蓄电池存放区、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油品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导流沟和收集井、隔油池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车间预处理区和拆解区设置环形导流沟、废液收集井和隔油池;液态危废贮存库设置环

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油品间设置围堰或托盘；配备相应堵漏、吸附材料。导流沟宽度为宽 250mm、深 300mm，上部覆盖沟槽格栅板，收集井容积为 1m³，长宽高分别为 1m。拆解厂房东侧新建有效容积为 150m³ 的事故池；在厂区配备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

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